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3日,承立新先生上述质押给红塔证券的本公司股票共计6,780,000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11月23日延期至2020年8月4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

承立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承立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3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7,29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2.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拟将该预案提交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11月8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11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国英	120720374	31.31
2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1354	1.71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4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47946	1.49
4	贺树峰	4914000	1.27
5	卫光磊	4225100	1.10
6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燕定向战略3号私募基金	3084200	0.80
7	贺增党	2062604	0.5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4140	0.48
9	李鹏	1536848	0.40
10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294	0.37

二、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11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贺国英	120720374	31.31
2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81354	1.71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4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47946	1.49
4	贺树峰	4914000	1.27
5	卫光磊	4225100	1.10
6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燕定向战略3号私募基金	3084200	0.80
7	贺增党	2062604	0.53
8	李鹏	1536848	0.40
9	肃宁县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294	0.37
10	郑志华	1424711	0.37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更新后)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范慧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持有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2%)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已完成,授予股份已于2018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 130,000,050 股增加至132,407,05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范慧群女士原持有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2%,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为12.78%,其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相应变化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6%。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范慧群女士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大宗交易	11月23日	13.06	2,000,000	1.5105%
合计	-	-	-	2,000,000	1.510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范慧群	合计持有股份	16,920,600	12.7792%	14,920,600	11.26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0,150	3.1948%	2,230,150	1.6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0,450	9.5844%	12,690,450	9.5844%

注:2018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范慧群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相应进行调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范慧群女士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减持后,范慧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9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四、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8-095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差错,现予更正如下:

更正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持有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2%)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

更正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持有公司股份16,9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02%)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范慧群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证券简称:铭普光磁公告编号:2018-1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7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购买由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收益凭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4,000万元的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1747号】-178天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子公司共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907,068.4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委托人名称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18.5.23	2018.12.03	3.8%	铭庆电子
工商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	2018.10.22	2019.1.18	3.40%	铭庆电子
建设银行东莞石排支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万元	2018.10.24	2019.1.22	3.25%	公司

四、备查文件: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收购汽车电子、热管理系统等领域初创类企业,拓宽新产品领域,推动外延式扩张,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与杭州乾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乾璐")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隆邀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邀")。该合伙企业投资金额2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杭州乾璐出资40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杭州乾璐为普通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11月22日,上海隆邀制订了《上海隆邀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投资金额

有限合伙企业一期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含企业成立时的出资2000万元),各合伙人的投资比例保持不变;后续投资金额的增减变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执行,各合伙人的投资比例保持不变;追加投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2亿元,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项目筛选及立项

杭州乾璐负责潜在投资项目的信息搜集和初步筛选;公司对初步筛选出的项目进行审核。

(一)杭州乾璐进行项目筛选的主要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系统、热管理系统、温控模块、电子产品、互联网+、物联网、高端装备制造业、军工领域、通用航空领域、以及合伙人会议确定的其他项目。项目筛选调查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签署保密协议。

对初步筛选出的意向投资项目,杭州乾璐应出具书面的调研报告并提交给公司审核,该报告内容应涵盖意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潜力、投资金额、投资周期、预期投资收益、存在的风险、投资与否的依据等方面。

(二)公司收到意向投资项目的书面调研报告后,由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调研复核,公司总经理根据调研复核结果做出是否立项决定。

(三) 意向投资项目经公司审核通过后,由杭州乾璐以此为据出具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立项书》,该《项目投资立项书》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尽职调查

《项目投资立项书》正式生效后,有限合伙企业着手对标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人员应充分利用各种渠道收集相关信息,对标的项目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控制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杭州乾璐是尽职调查的直接负责人,公司也可委派相关人员参与和协助尽职调查;必要时,有限合伙企业可以聘请其他外部专业人士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外聘律师应就有限合伙企业在法律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二)尽职调查人员应对标的项目的技术、产品、市场、管理团队、内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最终由杭州乾璐据此出具《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并初步拟定《投资协议》。

四、项目决策

《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及《投资协议》由公司审核批准。项目投资权限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后总经理签字批准;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按照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核通过后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以决议形式通过。

公司可对《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及《投资协议》中的风险因素、重大决策问题等情况行使问询权、调查取证权并拥有一票否决权。

五、项目退出方式

投资退出的途径视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而不同,主要包括被投资项目在海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被收购、转让或解散等方式。

六、项目退出基本原则

项目退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任何项目退出方式以遵循国家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为前提;

(二)参与或收购项目的初衷是为公司寻找未来产品、领域的转型升级,所以项目出售时首选公司作为第一收购人,在公司放弃收购时方可对外出售;

(三)通过海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方式退出的投资项目,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所持相应股票的出售以对当时资本市场的判断为基础;

(四)通过被第三方收购或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退出的投资项目,其退出价格以当时的公平市价为主要参考依据;

(五)项目投资时签订的《投资协议》已规定相关退出条款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投资协议》实施。

七、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及责任承担

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应当保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益和收益。

杭州乾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上述人员如需在有限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后续将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3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11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 月 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44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复牌的原因,于2018年11月23日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总裁王靖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余睿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铮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 又是停牌三个月,接下来有哪些工作安排?能否告知一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都停牌快两年了,为什么还在停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由于本次重组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问题:公司对于当初定增的募投资金是如何管理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3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4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2014年9月26日,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信威与四家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6年1月15日,公司、北京信威、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与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条文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2018年半年报营业收入继续下滑,原因为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海外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尚未消除,相关已发货海外项目暂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故本公司未确认相关海外项目收入所致。

问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有发生改变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McWiLL技术和McLTE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包括终端、无线网络、核心网、集群系统、多媒体调度系统)、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应的安装、维护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问题:请问公司目前重组项目什么进展?预计什么时候复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行业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规章制度相关文件、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文件以及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访谈等方式,已经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主要业务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已同标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问题:公司为何采用买方信贷业务模式运营?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由于电信行业项目具有一次性投资大的普遍特点,加之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一般为移动宽带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基础薄弱或渗透率不高的国家或地区及电信业务竞争不充分的国家或地区的新兴电信运营商,普遍资金实力较弱。因此,在海外公网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普遍应用的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发展资金。

问题: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是怎样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问题:信威集团为何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业务多元化的稳步实践,旨在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并促使公司获得持久的竞争力和长远的良好发展前景。

问题:重组标的资产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资产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北京天骄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产业。北京天骄目前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泰置业")、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艺置业")、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启置业")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资产分别是宗地号为DY02-01、DY02-03、DY01-04、DY03-02的土地,其中DY02-01、DY02-03地块为招商蛇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子湾自贸启动区一期宗地内的部分地块。

一、交易概述

2018年8月31日,招商蛇口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交易资产的议案》。为加快深圳蛇口太子湾片区的开发速度,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合作方持有商融置业49%股权、商泰置业49%股权、乐艺置业51%股权、商启置业51%股权,以上股权将在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上述股权增资项目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632,011.282万元。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期间,上述股权增资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在其信息披露公告期内,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星发展")、深圳市集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发展")、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发展")及深圳市集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宇发展")分别以人民币154,866.681万元、人民币162,034.699万元、人民币59,991.842万元、人民币255,118.060万元成为商融置业49%股权增资项目、商泰置业49%股权增资项目、乐艺置业51%股权增资项目、商启置业51%股权增资项目的最终投资方,上述股权增资项目的挂牌底价合计为人民币632,011.282万元。

中集集团董事长为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集集团为招商蛇口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集星发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EHH5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21B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集星发展75%股权,中集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集星发展25%股权。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集星发展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60,437.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736,694.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23,743.4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29,993.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5,841.50万元。
信用情况:	集星发展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关系:	集星发展系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董事长是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集集团为招商蛇口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集盛发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集盛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DLGX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21A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集盛发展75%股权,中集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集盛发展25%股权。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集盛发展为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集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60,437.9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736,694.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23,743.4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629,993.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5,841.50万元。
信用情况:	集盛发展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关联关系:	集盛发展系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集集团董事长是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集集团为招商蛇口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集达发展

公司名称:	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DHL5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楼-21C
注册资本: